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向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高纯氯化氢等研发用材料 2、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废汞触媒	15,600,000	681,685.86	2024 年废汞触媒价格大幅上涨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低汞触媒	45,000,000	40,319,004.42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0,600,000	41,000,690.28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 名称：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寿光市王高新龙工业园（陈家马庄村北）

注册地址：寿光市王高新龙工业园（陈家马庄村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乃芬

实际控制人：李通

关联关系：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法曾儿子李通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名称：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注册资本：259,001.9517万元

主营业务：专用化学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江军

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现任董事杨秀玲，曾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3年9月6日，杨秀玲辞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规定，杨秀玲解聘后十二个月内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事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法曾、杨秀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 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是合理、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